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50147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請加強宣導雇
主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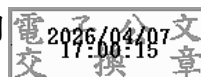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稱本法)第13條規定，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，不論是否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皆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開所稱「立即」，係要求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「即時」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包含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，並對被害人提供（轉介）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或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協助；前開雇主責任，不因被害人離職而得予免除。又，雇主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二、雇主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，依本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應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另為協助雇主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，本部已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

人使用之相關資源，包括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等服務，置於本部官網及就業平等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>）「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